

公司代码：600795

公司简称：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电力	600795	东北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忠军	徐伟中
电话	010-58682100	010-586821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电子信箱	lizhongjun@600795.com.cn	xuweizhong@600795.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74,619,205,071.68	271,266,945,475.26	271,266,945,475.26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76,357,164.87	49,345,471,339.02	49,345,471,339.02	-0.9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9,686,239.32	11,677,247,923.14	11,510,071,775.77	-31.75
营业收入	28,743,865,426.16	28,228,606,242.58	27,309,083,848.69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3,201,482.84	3,667,249,440.52	3,576,588,133.04	-5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7,950,478.10	3,493,374,441.25	3,493,374,441.25	-5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5	7.226	7.238	减少3.8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	0.187	0.182	-54.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	0.187	0.182	-54.01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2016年12月，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所属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全部权益、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取得了关联单位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所属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国电所属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国电所属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上述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发行第一期10亿元附特殊条款的中期票据，以及2014年11月14日发行第二期17亿元附特殊条款的中期票据，在本报告中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项下。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考虑了中期票据影响。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了53.83%，主要是本期燃煤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

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4.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54.01%，主要是由于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5,26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家	46.00	9,038,709,571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980,424,605	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4.67	917,431,192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213,970,000	0	无	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189,585,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0	156,388,432	0	无	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1	100,975,77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未知	0.48	94,583,921	0	无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0	78,032,300	0	无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0	78,032,300	0	无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0	78,032,300	0	无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0	78,032,300	0	无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0	78,032,300	0	无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0	78,032,300	0	无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0	78,032,300	0	无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0	78,032,300	0	无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0	78,032,300	0	无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0	78,032,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99%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国电02	122152	2012年6月15日	2019年6月15日	10	4.7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2国电04	122166	2012年7月23日	2017年7月23日	7	4.3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国电01	122324	2014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15	5.1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4国电03	122493	2015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15	3.8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3.42%	72.6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1	4.34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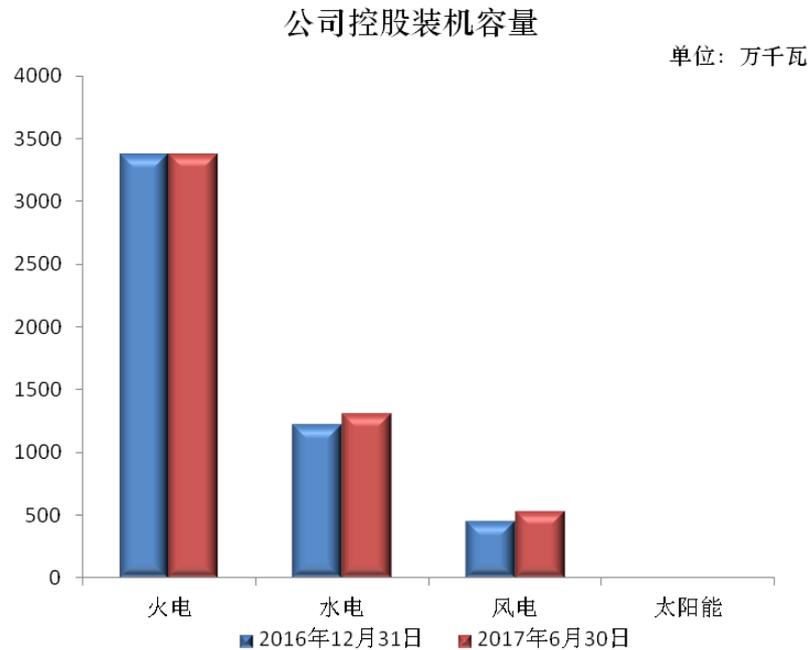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装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5245.94 万千瓦，其中火电 3374.75 万千瓦，水电 1314.68 万千瓦，风电 535.31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 21.20 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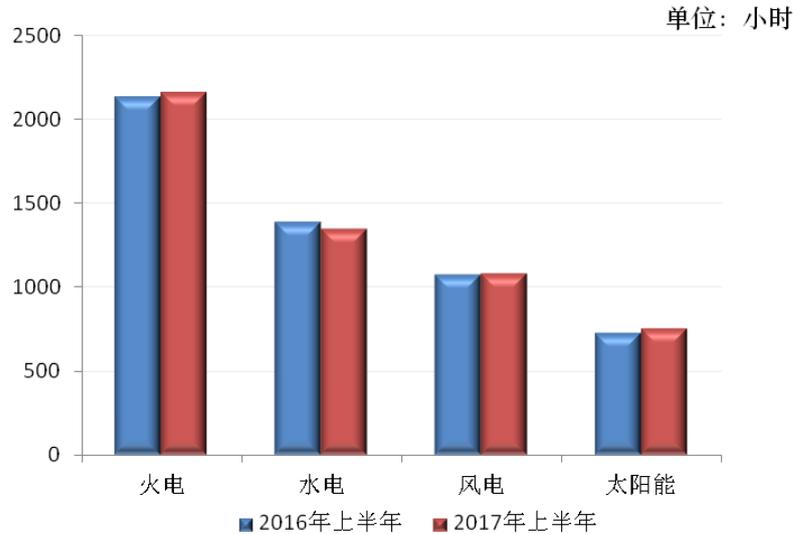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57.79 万千瓦。其中水电新增装机 85 万千瓦，分别是猴子岩 4 号机组 42.5 万千瓦、猴子岩 3 号机组 42.5 万千瓦；风电新增装机 72.79 万千瓦，分别是新疆新能源三塘湖二期 4.95 万千瓦、山西新能源宝塔山 4.8 万千瓦、云南新能源昆明风摆山 3 万千瓦、河北新能源五福堂 15 万千瓦、新疆景峡 40.05 万千瓦、湖南新能源风雨殿（二期）寨子背 4.99 万千瓦。



（二）发电量及利用小时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933.39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883.51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了 3.36%和 3.04%。完成利用小时 1836 小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46 小时，其中：火电完成 2154 小时，水电完成 1341 小时，风电完成 1079 小时，光伏完成 749 小时。

公司利用小时数完成情况



（三）发展情况

2017年上半年，公司注重发展质量效益，加强结构和布局优化，推动优质风电开发。上半年核准电源项目 24.65 万千瓦，分别是辽宁黑山景家 4.95 万千瓦、山西寿阳松塔 9.8 万千瓦、河北尚义大青山 9.9 万千瓦。加快推进优质风电项目开发进度，上半年已列入 2017 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项目容量 63.5 万千瓦 核准项目容量 24.65 万千瓦。公司抢抓政策机遇，发挥高效清洁火电技术和管理优势，大力拓展“一带一路”周边和沿线国家项目合作开发渠道，有关项目前期开发工作正在积极稳妥推进中。

2017 年，公司不断提升工程管理水平，有邯郸东郊、朝阳热电、宁夏方家庄等 6 个在建火电项目，容量共计 624 万千瓦；大兴川水电、大渡河沙坪二级、猴子岩、双江口 4 个在建水电项目，容量共计 409.65 万千瓦。

（四）市场营销

一是公司强化电改政策和交易规则分析研究，分析公司火电所属区域交易政策，研究区域交易规则特点，结合市场电量放开程度和竞价方式，指导各单位精准施策，科学制定竞价方案，努力提高市场电量份额；二是公司强化市场交易管理，抢占市场电量份额，建立市场交易周报制度。每周通报公司相关区域市场交易信息，指导相关单位认真解读交易规则，及时优化竞价策略，跟踪关注出清结果；三是公司建立环保预考核周通报制度，督促各火电单位认真分析环保排放超标原因，落实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环保考核扣罚，确保环保电价全部执行到位；四是公司推进组建和参股区域售电公司，积极推进新疆、浙江和宁夏售电公司组建，完成企业名称预核准、章程编制和审批等工作。同时科学研判电力市场形势，谋划售电公司组建后的盈利模式和经营业态。参股国电辽宁、云南、河北售电公司，有效拓展了公司火电企业的市场发展空间。

（五）燃料管理

公司持续优化来煤结构，科学购煤、储煤、配煤掺烧，千方百计控制公司煤炭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入炉标煤单价完成 567.18 元/吨，同比升高 215.17 元/吨；上半年累计掺烧经济煤种 1367.3 万吨，节约成本 4.91 亿元。报告期内，智能化创新不断完善，系统消缺和投运率良好。

（六）节能环保

公司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发展战略，推进能源绿色发展，着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切实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所有燃煤发电机组均已完成达标排放改造工作，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积极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截止 2017 年 6 月底，公司已完成 35 台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改造的装机容量为 1969.5 万千瓦，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 58.36%。公司稳步推动产业升级，持续开展机组整体运行优化，主要技术指标持续改善，公司 15 台火电机组在国火电 600MW 及以上大机组能效对标竞赛中获奖，安全生产、清洁能源发电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7 年上半年，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为 297.81 克/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 0.04 克/千瓦时。

（七）党建工作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集团公司党组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国有企业党建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把握一条主线、突出两个抓手、聚焦三个体系、抓好七项任务、实现一个目标”的党建工作总体思路，突出抓责任重落实、抓基层强基础、抓创新激活力、抓典型促引领，基层组织更加健全、党建制度更加完善、责任考评更加严格。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党建会精神 76 条具体措施落地，全面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抓支部，强堡垒”工作，建立党委委员抓党建工作联系点，突出整治基层党建工作不平衡问题。国电电力党委“五个强化”形成抓基础党建合力、北仑公司“集体立功竞赛”、大同厂“党建量化考核”、和风公司“互联网+党建”等 12 个党建典型被中央新闻媒体登载。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75,474,580.85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75,474,580.85 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截止2017年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68户，其中：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3户。

3.4.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止 2017 年 6 月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新增子公司 1 家，为国电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4.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大连普湾新区热力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国电电力朝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注销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3.4.3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本公司持有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持有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持有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5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4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但公司能够控制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政策，因此公司对上述单位具有实质控制。

本公司间接持有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但公司与宁夏电力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宁夏电力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因此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

本公司间接持有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但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的 31%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因此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

3.4.4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本公司 2013 年新收购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 19 日根据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安徽淮南田家庵电厂第二招待所资产 5,462,626.33 元与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等四家股东应分该公司 1999 年的股利进行等额置换，其中：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4,042,343.48 元，占 74%。四家股东均未办理安徽淮南田家庵电厂第二招待所产权登记证，安徽淮南田家庵电厂第二招待所也未组建项目公司，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对其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未纳入合并范围。